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为五天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12月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五天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借款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为五天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五天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五天”)根据经营需要,结合其目前的资金状况,为配合其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拟向金融机构或第三方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办理贸易等业务,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五天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 2014年1月6日
- 3、住所: ROOM 2105, TREND CENTRE, CHAI WAN, HONG KONG
- 4、注册资本: 10万港币
- 5、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供应链服务
- 6、股权结构: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 7、与本公司关系: 香港五天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8、财务状况: 香港五天成立后,至今未开展任何业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香港五天的资产总额为0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201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利润总额为0万元,净利润为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香港五天的资产总额为 0 万元，负债总额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0%。2016 年 1-11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利润总额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香港五天拟向金融机构或第三方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五年，年利率不超过 10%。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 3、担保期限：借款项下每一期借款（或融资）的还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香港五天与金融机构或第三方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香港五天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其向金融机构或第三方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借款是为了满足正常的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障其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是安全且可行的，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为香港五天向金融机构或第三方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7,762.77 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10,111.67 万元，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6,651.10 万元（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 1,000 万美元，按 2016 年 7 月 29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中间价 665.11:100 计算），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60,000 万元，占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286,597.18 万元的 58.54%。

上述担保发生后，累计担保总额为 187,762.77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 1,000 万美元，按 2016 年 7 月 29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中间价 665.11:100 计算) 合计占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286,597.18 万元的 65.51%。此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清偿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为五天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